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方信淵

上列原告因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3 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遵期補繳之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 條第2 項規定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未提出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 條及第5 條規定參照），應一併予以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彤